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张建芳 朱晓璐 徐昊阳 李洁

谈恋爱没几年，女友家5名亲人“去世”

时间:6月9日
地点:三门县法院

“印象中她家运气不怎么好。”李某和女友吴某2016年相识于上海，确定恋爱关系后，李某一度觉得女友身世“可怜”。

吴某的父亲生病住院了，李某二话不说给了她6000元；吴某的父亲身体需要调养，他便塞给她红包……

2018年5月，李某提出想和吴某结婚，“回家见一见你父母，咱们把婚事定下来。”

吴某答应了，说和家人商量了一下，让李某出38888元作为“定礼”。

然而，婚事迟迟没有定下来，女友家中突然发生了

变故——她的父母、奶奶、小姨、舅舅陆续离世。李某想着女友的不易，每次都会塞给她5000元至2.8万元。

“女儿在父母离世2年内不能出嫁……”见男友结婚心切，吴某推脱：“咱们等2020年8月再领证吧。”

李某没有任何怀疑，期间，女友曾向他要5万元彩礼，李某因为手头紧张，只给了3.9万元；此后女友又联系李某家人，索要剩余彩礼。李某家人觉得蹊跷，便向警方报案。

当从警方处得知，吴某2016年就已经结婚，且育有2个孩子时，李某才幡然醒悟：自己被骗了。“简直被爱情冲昏了头，‘家人接连去世’这样荒谬的谎言，我竟然当真了！”

虽然知道对方是在骗自己，但在庭审时，痴情的李某还是念及旧情，当庭表示对吴某予以谅解。



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“我就要挑这名女教练，为什么换人？”

时间:6月9日
地点:玉环市法院

“买了1万多元的课，不就是冲着你去的吗？”“你上不了课，为什么不提前说？”“能不能有点契约精神？”庭审现场，姑娘小池义愤填膺。

2020年10月，小池千挑万选，在一家健身房找到一名中意的教练，当场花1.2万元买了36节私教课，约定由教练小甜指导她训练。

谁知，小甜教了她3节课后，以外出培训为由，找不到人了。“我联系她很多次，她总是各种推脱，我都没法训练了！”

但小甜说，自己推荐了师兄给小池：“师兄的经验比我更丰富，你不能因为他是男的，就歧视他或者不来锻炼……”

小池觉得，健身房这么做涉嫌欺诈，于是诉至法院，要

求退回私教费1.1万元并支付3倍赔偿。

“原定教练无法提供指导的，我们可以安排其他合格教练代替。”法庭上，健身房负责人拒绝了3倍赔偿的要求，反而认为，小池单方面提出解除训练课程是违约，须按照课程总金额的30%支付违约金。

法院认为，1.1万元是小池已支付的1.2万元减去其实际消费的3节课的余额，这笔款项属预付款性质。由于健身运动过程中有肢体接触，小池作为女性，要求女私教指导训练，不仅是基于对其专业的信赖，也是避免男性教练执教可能给她带来的不适。由于小甜已离职，小池选择解除合同退回预付款具有正当性。

同时，虽然健身房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规避法律的不诚信行为，但不足以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欺诈行为，因此不予支持小池主张的3倍赔偿请求。

法院最终判决健身房10日内返还小池1.1万元。



好心搭载出车祸，友谊小船也翻了

时间:6月8日
地点:永嘉县法院

“朋友，带我一段呗！”

周某与潘某是工友，潘某常常搭周某的电动自行车回家，周某也很热心，从没向潘某要过好处。

一天晚上，两人下班后，周某照常载潘某回家，谁知一辆电动自行车突然迎面冲了过来。周某躲闪不及，与对面的王某相撞，此后3人都摔下车受了伤。

潘某被诊断为左胫腓骨粉碎性骨折，他怎么也没想到，当晚这趟“顺风车”直接把他送进了医院的手术室。

经交警部门认定，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，周某负事

故次要责任，潘某无责任。但3人没能就赔偿达成协议，潘某于是将王某、周某告上了法庭，索赔近10万元，其中主要责任人王某、供载者周某分别按70%、30%的比例承担。

庭审中，潘某表示，周某是出于好心搭载自己的，于是书面申请减轻周某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法院认为，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潘某系违法载人，但周某的搭载本为工友间的善意行为，体现了互帮互助、团结友善的道德风尚，且按有关规定，潘某本不应搭乘电动自行车，但为享受好意便利进行违法搭乘，自身亦有过错。

最终，法院酌定王某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周某承担20%的赔偿责任，原告潘某自负10%的损失。



天降电线被砸伤，责任谁担？

时间:6月9日
地点:临海市法院

“之前是注意到这路段电线比较乱，有点影响市容。”金先生怎么也想不到，口中影响市容的电线，有一天会危及到他的安全。

去年9月，金先生和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。途经事发路段时，一根电线突然从天而降，“啪”一声重重打在了他的车头。被吓了一跳的金先生立马猛打方向躲避，没想到连人带车一同栽进了路边农田。

回忆起当时的情况，金先生至今后怕，“好在电线没有通电，也是不幸中的万幸了。”坐起来缓了一阵后，金先生才想到报警。交警现场勘定，临海某公司对电缆维护不当负

事故主要责任，金先生采取措施不当，负次要责任。

事故中，金先生肩颈受伤，在医院花了1万余元，算上误工费、护理费等，共18721元。他要求上述公司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但双方协商未果，金先生便起诉到法院。

案子的焦点，在于这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。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：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官经审理认为，临海某公司作为线缆的所有人和管理人，未能证明其对线缆尽到妥善管理和维护义务，应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。最终，经法官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，金先生获赔1.3万元。

